

化施肥，適量減少化學肥料用量及費用，兼顧生產收益及環境維護。

(十一)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加拿大外交與國貿部針對臺灣的旅遊報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4)

魏委員就加拿大外交與國貿部針對臺灣的旅遊報告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加拿大該項報告係提供該國民眾赴海外活動時之國情介紹參考資料，報告涵蓋眾多國家，針對各國治安、交通、旅遊……等所述之提醒注意事項，非專述我國。另該旅遊報告針對交通事項，僅就遊客自行開車或騎機車予以建議，並未提及我國便捷的公共交通網絡，如環島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公車，以及本部觀光局為便利外籍自由行旅客所推出之觀光巴士套裝行程暨臺灣好行接駁巴士。本部觀光局將本於發展永續及綠色觀光宗旨，持續改善與推出大眾交通旅遊產品，除製作「觀光巴士」與「臺灣好行」等產品之宣傳摺頁及網站擴大宣傳外，並透過各駐外辦事處鼓勵業者包裝產品及消費者多加利用。爾後將持續利用海外宣傳推廣機會，加強鼓勵國際旅客多多運用臺灣各式大眾交通系統，近距離體驗臺灣人情味之美。
- 二、關於指出國內市區交通擁塞、駕駛人不良駕駛習慣，建議應全面檢討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駕駛人安全宣導之執行成效問題：
 - (一)查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確保道路交通安全，現行各級道路管理機關透過交通工程設計或相關措施，採用「汽、機車分流」，（即「車種分流」或「空間分流」）及「人、車分流」，視道路交通組成、車流量大小及其幾何設計等條件，依據採行規劃之措施，以建立汽機車駕駛人、行人等正確路權觀念，俾提昇維護各類車輛駕駛人駕駛車輛行駛道路，或行人使用道路行之交通秩序及安全。
 - (二)此外，配合各階段社會環境發展所需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管理之需要，本部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透過交通管理法令修正加重重大惡性違規處罰，及即時裁罰與其他改善交通執法配套措施加強管理。另為提升車內乘客行車安全，業已修正實施小型車後座乘客應比照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應繫安全帶，及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內增訂駕駛汽車時，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等規定，從近 5 年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已由 95 年之 3,140 人逐年下降至 100 年 2,037 人，足見本部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宣導教育，及推展各項防制交通事故，提昇交通安全及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之成效。
 - (三)交通安全之維護與促進有賴藉由交通工程、宣導、教育、執法等面向之共同努力，方能有效達成。本部除持續因應社會環境發展需要，檢討修正相關交通管理法令規定外，亦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通力合作由教育、工程及執法等各方面著手，研議規劃推動提升交通安全及事故防制之有效作為，並廣為利用電視、電子、廣播、平面媒體等各類方式，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以達「每年度降低事故死亡人數 2%」、「尊重路權，行車安全

」及「建立文明、安全的交通環境」等之目標。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建議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臺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臺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6)

有關黃文玲委員建議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臺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臺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內部調查並洽協助單位「臺灣新移民發展及交流協會」了解有關經過，係本部領事事務局接聽民眾詢問之第一線人員未能即時分辨一般及緊急性質之案件，仍以正常簽證申請流程答覆，且未立即通報承辦人或單位主管，致本部未在第一時間提供最便利之簽證協助。本案本部深感遺憾，已立即進行檢討，包括改善領事事務局簽證案件通報之作業流程及加強人員訓練與管理，尤其是同理心之建立，務期爾後相關人員遇急難案件之求助時，能提供民眾最便捷之服務。
- 二、本部另將通函各駐外館處，基於同理心，對於類此外國人有急需來臺處理緊急事故之案件，應採彈性作法，給予便利。

(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政府規劃公車捷運系統 BRT 中港線，建請儘速編列足夠預算，以利臺中市政府健全交通路網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0)

盧委員就臺中市政府規劃公車捷運系統 BRT 中港線，建請儘速編列足夠預算，以利臺中市政府健全交通路網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協助中臺灣公共運輸發展，培養大臺中地區之公共運輸人口，當公車運量培養至一定程度後，可考量興建運量更大，及更快捷之運輸系統，因公車捷運系統（BRT）興建成本，相較於捷運系統低廉，且較一般公車服務模式更具快捷之競爭性，爰本部陸續於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核定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中臺灣公車捷運系統（BRT）服務規劃設計與可行性評估計畫」500 萬元，及 100 年度核定補助該府辦理「中臺灣公車捷運系統細部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及專案管理等計畫」6,500 萬元，細設及監造計畫因多次流標，致 100 年無法執行，本部已再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核定於 101 年度賡續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合先說明。
- 二、依據前揭可行性評估結果，臺中市政府提出以臺中火車站起沿中正路、臺中港路至靜宜大學止